

农村经营管理丛书

农村 金融常识

本书编写组



6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前 言

为满足农村干部学习经营管理知识，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我们计划组织编写一套农村经营管理丛书，本书是其中的一本。

本丛书由安徽省农经委主任、中国经团联安徽农业经营管理干部培训中心主任周曰礼同志担任编委会主任委员，省农经委副主任刘家瑞同志为副主任委员，陈进、王正平同志为委员，负责编写的组织工作。

参加编写人员：王为铎、胡如璋、洪光新、樊宏伟、郑义榆、陆智荣、宫沛、何彩霞。

初稿由陈进、王正平、许多、赵高翔等同志进行了修改、整理，最后由省农经委副主任刘家瑞同志审阅定稿。

农村经营管理丛书编委会

1988年4月于合肥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金融概论.....	1
第一节 农村金融及其地位和作用	1
第二节 农村金融体系	5
第三节 农村资金市场	9
第二章 农村信贷业务	17
第一节 农村存款.....	17
第二节 农村贷款.....	23
第三节 农村信托业务.....	33
第三章 农村货币流通	41
第一节 货币流通和货币流通规律.....	41
第二节 农村货币流通的内容.....	52
第四章 农村结算	65
第一节 农村结算方式.....	65
第二节 农村结算管理.....	77
第五章 农村资金管理	81
第一节 农村资金的需求与筹集.....	81
第二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资金运动与管理.....	89
第三节 农户经营资金管理.....	92
第四节 乡镇企业资金管理.....	95
第六章 农村存贷款利率管理	104
第一节 利息及利率	104

第二节	制定利率的依据和作用	107
第三节	利息计算	110
第四节	利率管理	124
第七章	农村保险	128
第一节	农村保险的概念	128
第二节	农村保险的内容	132
第八章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资金融通与管理	146
第一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资金融通的意义和作用	146
第二节	资金的筹集和融通	151
第三节	资金融通的组织与管理	156
第九章	农村合作经济资金融通组织会计核算	164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64
第二节	记帐方法	168
第三节	帐簿、凭证及会计报表	173
第四节	经济事项举例及年度报表	182

第一章 农村金融概论

第一节 农村金融及其地位和作用

一、农村金融的概念

所谓金融，是对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的总称。一般是指对货币资金的融通，包括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活动。如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存款的吸收和提取，贷款的发放和收回，汇兑、信托、投资、保险、金融租赁，乃至票据贴现、债券发行、证券交易，以及现金收付和转帐结算等项业务，都属于金融活动范围。

要准确地理解金融的概念，还必须明确地了解它包含以下三层含义：首先，它采取的手段是信用，即资金余缺调剂、货币收支的组织，都是通过存款的吸收和提取、贷款的发放和收回等信用方式进行的；其次，它作用实体是资金，即整个农村金融活动，都是为融通资金服务的；第三，它表现的形态是货币，即它所融通的资金是以货币形态存在的资金，而非以物资形态存在的资金。可见，金融是信用活动、资金运动和货币流通三者互相联系的统一的经济范畴。金融活动按是否有媒介体参加，可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两类。如有媒介体参加，即融出资金的单位与融入资金的单位之间货币资金的转移，是通过金融媒介体进行的，称间接金融。如没有媒介体参加，即由融出资金的单位与融入资金的

单位，双方直接协商确定，或通过经纪人协商确定的，称直接金融。银行是从事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是间接金融中的主要媒介体。

所谓农村金融，就是农村领域的货币资金的融通，包括农村的货币流通和一切信用活动。我国的农村金融活动，主要包括农村的货币发行、流通和回笼，农村存款的吸收和提取，农村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农村的现金收付和转帐结算等。近几年来，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金融中的汇兑、信托、投资、保险、金融租赁、票据贴现和债券发行等业务，也有了较大发展。农村金融机构通过办理存款、贷款、现金收付和转帐结算以及其它业务形式，融通农村货币资金，调节农村货币流通，服务于生产、分配和交换活动，连结农村部门之间，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经济活动，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稳定、协调发展。

二、农村金融的地位和作用

在农村经济中，农村金融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它既是农村再生产过程的一部分，处于再生产的中间环节，又渗透到再生产的全过程。

农村经济即农村再生产过程，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构成。其中，生产是起点，消费是终点，分配和交换是中间环节。在商品经济发达的条件下，农村金融的主要内容是信用活动和货币流通。信用活动通过贷款再分配货币资金，实现对生产资料的分配；通过存款和储蓄组织闲置资金，又影响消费资料的分配。可见，信用属于分配环节。而

资金的存取贷放，又都与流通中的货币相联系。货币流通由商品流通引起，又为商品流通服务。而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一起，又构成了完整的交换环节。所以，货币流通属于交换环节。既然农村金融的主要内容分别属于分配环节和交换环节，农村金融就当然处于再生产过程的中间环节了。如果没有农村金融的活动，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和交换环节，也就不可能顺利进行。

不仅如此，农村金融活动还渗透到农村再生产的全过程，即随着货币资金的运动，农村金融把生产与消费环节也联结起来了。因为贷款从发放到收回这段时间内，主要占用在生产环节；储蓄存款作为农民的待用资金，又与消费环节相联系；至于其他各项货币收支活动，更贯穿于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的始终。因此，没有农村金融的活动，农村的整个再生产过程也难以顺利进行。

农村金融的职能作用，可归结为五个方面：

1. 筹集资金，支持农村经济。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长。农村建设需要的大量资金主要靠农村内部筹集，即聚农村之财，用于农村建设。从整个农村的资金看，虽在总量上不足，但在空间上、时间上和部门、行业、单位之间的分布上，却是不平衡的，有的有时多余，有的有时短缺。农村金融机构通过举办存款储蓄等业务，可以把多余的资金筹集起来，再通过发放各种贷款，满足短缺资金的地区、部门、行业和单位的需要，使资金得到融通，从而起着支持农村经济的作用。

2. 分配资金，促进农业生产全面发展。按照国家政策和

农业发展计划，农村金融机构合理分配资金，并引导农村其它资金的投向，使农业各部门都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全面发展。如通过合理安排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种植业与林牧副渔各业的贷款，就能起促进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农村生产结构的作用。

3. 调剂资金，协调农村的供产销。农村商品生产发展，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的规模相应扩大，流通领域需要的营运资金也越来越多。农村金融机构通过合理调剂农村生产及产前、产后服务的生产资料供应和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储运等商业和供应部门的资金需求，就起着疏通流通渠道、协调供产销的作用。

4. 管理农村资金，监督农村资金运用。农村资金来源的渠道很多，要使这些资金运用得当、充分发挥效益，就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借款者要按国家银行信贷制度的规定，正确使用贷款，并按期还本付息；要执行银行规定的结算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转帐结算和大部分现金收付，要通过银行办理；还统一管理包括财政支农资金在内的各种支农资金，监督农村机关企业的工资、奖金等开支。农村金融通过这些管理和监督，就可起到稳定农村经济的作用。

5. 综合反映农村经济情况。农村金融既然与农村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及各部门、各企业都有密切的经济联系，农村经济活动的各种情况，当然就会在资金收支上反映出来。如农村和信用社通过信贷资金的增减与借还的变化，可了解各贷款对象的生产、供销、资金占用和财务情况。通过对各个贷款对象上述情况了解，就可综合了解农村经济各方面和

生产经营各环节的信息及问题，如生产、流通、价格、成本、利率、商品供求、社会购买力、货币流通及存、贷、汇款等经济情况和动态。这样金融就能起到综合反映农村经济情况的作用，为综合管理农村经济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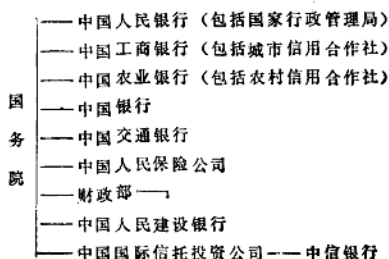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农村金融体系

一、我国现行的金融体系

所谓金融体系，就是从事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的组织系统所组成的有机整体。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体系是在生产建设中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从1948年12月在石家庄组建中国人民银行起，我国就建立了社会主义的银行体系。在此以后的二十多年中，一直是单一的人民银行体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我国金融管理体制进行了多方面的深入改革。1983年9月，国务院确定由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专业银行为主体的中央银行体系。

我国现行的金融体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报告中提出的要求，要逐步健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调节体系，深化金融体系改革，加强银行在宏观经济调节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按照货币流通规律适当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量；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发展多种金融机构，运用多种方式和多种金融工具，聚集和融通资金，以推动经济的协调增长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可以预见，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形式金融组织并存的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多种信用工具组成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即将逐步形成。

二、农村金融体系

我国农村的金融体系主要有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合作经济融通组织以及民间信用组织所组成。

1.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是管理农村金融的国家专业银行，直属国务院的局级经济实体，既是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重要成员，又是农村金融体系的主导和领导力量。它自上而下地设置各级机构。中央一级设总行，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行使职权，并接受中央银行在金融政策上的领导和业务上的指导与监督。各省、市、自治区及若干大城市设分行，作为厅局级机构，地区及省辖市设中心支行，县设支行，是基层行，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县以下的区、乡设办事处或营业所，是县支行派出的营业机构。农垦地区的农林牧局，按其规模，也设立支行或办事处等机构。

农业银行的主要任务是：统一管理支农资金，即对财政部门的农业拨款、商业部门的预购定金和主管部门的自筹资金等，都由它逐笔审查、核实拨付，并监督使用；集中办理农村信贷，即农村的各项存款、贷款、现金管理和城乡结算等，都由它和信用社办理；领导农村信用社，引导农村集资，管理农村金融市场；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工作及人民银行和其他单位委托的金融业务。可见，它的主要任务是组织经济，但也要承担农村金融的行政管理任务，所以，具有经济组织和国家金融管理机关的双重任务。它的改革方向是实行经营企业化，即逐步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资金平衡”。

2. 农村信用社

农村信用社包括设在乡范围内经济活动集中或边远分散地方的派出机构信用分社、设在村的基层组织信用站，都是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在农村金融体系中，它居于主体和基础的地位。

它的主要任务是按国家的政策，组织农村的闲散资金，办理农村居民储蓄和集体单位、联营企业的存款；有效地对农户、个体经济户和集体企业、联营企业发放贷款；办理各单位间和城乡间的转帐结算以及国家银行委托的业务。

长期以来，我国农村的合作金融组织仅限于信用社。近年来，部分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了合作基金会、农经服务公司；有些地区的农民建立了股份制的金融服务社。对这些新的合作金融组织，也应给予肯定和支持，只要遵守国家的金融法规，接受国家金融机构的监督，并经国家金融管理机构批准，就应准予经营各项金融业务，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3. 民间借贷

民间借贷是农村金融的必要补充。广义地说，信用社等合作金融组织的借贷，相当于国家银行借贷，也是民间借贷；不过，它们是在国家信贷计划和利率规定控制下的借贷。狭义的民间借贷，主要指不受国家信贷计划和利率规定控制的个人间的、个人与集体间的和集体间的借贷，所以又称自由借贷。这里是指狭义的民间借贷。

我国农民的民间借贷历史悠久，形式多样。据史料记载，自春秋战国时期产生以来，就逐渐在农村流行，历经二千多年而不衰。解放后、合作化前，还曾是农村货币信用的主要形式。合作化后，银行和信用社信贷逐渐成为农村货币信用的主要形式，它却仍然继续存在。近年来，农村经济政策放开，商品经济发展，资金供求矛盾加剧，它也日益活跃，并发生了一系列变化：过去，主要发生在经济落后地区，多为实物或以现金折实，主要用于解决生活困难，主要是集体向社员筹资，多属摊派性质；现在，主要发生在经济较发达地区，主要是现金，主要用于生产和流通即营运资金，多数是互相借贷，额度、期限、利率等均由双方自行议定。可见，当前民间借贷的发展，带有商品经济的明显特点，既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又是推动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起着银行信用社所不能取代的重要补充作用。因此，在遵守国家金融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应允许它合法存在和适当发展，并维护借贷双方的正当权益。

由于不受国家信贷计划和利率规定的控制，民间借贷也有自发性和盲目性的一面，甚至诱发高利贷。然而，即使其

利率较高于银行信用社利率，只要其经济行为遵守国家金融政策，有利于生产发展，利率水平又没超过承受能力，就不应视为高利贷。因为利率高低只是构成高利贷的数量因素，经济行为才是定性为高利贷的主要依据。当然，对它的经营业务，也要采取经济的、法律的和行政的办法，妥善地进行引导和管理，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把它的资金引向发展生产和勤劳致富的正确轨道，限制其超过承受能力的过高利率即超过行业平均利润率水平的利率，打击和取缔危害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的诈骗活动，使它健康发展，更好地为农村建设服务。

第三节 农村资金市场

一、资金市场的概念和分类

市场，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一般是指商品的交易场所和领域。

所谓资金市场，就是债权人和债务人以资金为对象，通过各种金融信用流通工具进行自由买卖，以实现资金融通的场所。

资金市场是金融市场组成部分。其实质是在我国传统的高度集中统一的金融活动中引进市场机制，以市场来融通资金，调节资金的供求关系。广义的金融市场，包括国际国内一切货币资金融通场所，通常是指以各种商业银行为基础形成的金融信用交易场所。例如，著名的纽约、东京、苏黎世、香港等国际金融市场等。狭义的资金市场，主要指资金拆

借、股票和债券等^①有价证券的交易场所。

资金市场与普通的商品交易市场不同，它交易的对象是一种特殊的商品——货币，而且是可以增殖的货币，即是可以用来创造价值的信贷资金。可见，它是一种特殊的市场，一般有以下特征：一是市场商品的单一性。在商品市场上交易着各种各样商品；在资金市场上交易的却是一致的商品，即货币资金这一特殊商品。二是借贷活动的集中性。在资金市场上，货币资金的所有者并非直接把货币资金贷放给他人，一般是先把它存入金融机构，而后再由金融机构集中地贷放给借贷者，即通过金融机构的中介进行交易。三是市场利率的一致性。由于这个市场上商品的单一性，从而带来了利率的一致性，在期限、金融、行业用途相同的情况下，利率是一致的。资本主义国家利率随供求关系波动，社会主义的利率除受供求关系影响外，还受国家规定的幅度限制。

以不同的标准可对资金市场作不同的分类：

1. 按地区，可分为国际资金市场和国内资金市场。前者由经营国际货币业务的金融机构组成，经营范围包括资金借贷、外汇买卖和黄金交易等。后者由国内各金融机构组成，经营各种货币信用业务。国内资金市场又可细分为全国性的、区域性的和地方性的，城市的和农村的资金市场。

2. 按业务活动的期限，可分为短期资金市场和长期资金市场。前者又叫货币市场，是经营一年期内的资金借贷业务的场所，如短期商业票据、可转让存单、同业拆借等。后者又称资本市场，借贷期限在一年以上以至数十年，是解决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交易市场，如中长期公债、股票、债

券、抵押契约等。

3. 按业务内容，分为：（1）证券市场，又可细分为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前者又称原始市场，是发行股票、公债、企业债等有偿证券的市场。后者是有价证券的买卖市场。（2）贴现市场，是以未到期票据向银行贴现的业务市场。（3）外汇市场，即买卖外汇的场所。

4. 按融资关系，分为直接资金市场和间接资金市场。前者指资金有余与不足单位间直接发生借贷关系，资金转移不通过金融媒介体的市场；后者指资金余缺单位间通过金融媒介体而建立借贷关系，进行资金转移的市场。

农村资金市场是整体资金市场和农村市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在整个农村经济领域中，不同层次、不同范围、有形或无形的同业拆借、票据贴现、证券发行与买卖等融资活动的场所。它以利率为杠杆，调节农村资金的供求，达到融通资金、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目的。

农村资金市场除具有一般金融市场的属性外，还具有自己的特点：一是民间信用仍占有一定的比重。由于农村商品经济还不够发达，农民自身积累资金的能力还很低，因而，农户资金的临时需求，往往通过民间信用取得。二是农村合作经济内部资金融通对农村资金市场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三是农村资金市场可以用多种融资方式或较优惠的利率，吸引城市资金为农村发展商品生产服务。

二、建立农村资金市场的客观必然性

有步骤地建立和开放农村市场，不是人们的主观想象，

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其客观必然性就在于，

1. 建立农村资金市场，是加快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需要。农村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要借助于开放的完善的市场体系。“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不仅包括消费品生产资料等商品市场，而且应当包括资金、劳务、技术、信息和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我国农村市场体系还很不完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农村资金市场还没有完全形成，充当生产要素之间的交换媒介的货币资金，目前仍实行纵向分配式管理，还没有完全开展多种形式的横向资金融通。因而，逐步开放各种类型的资金市场，将有助于农村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从而推动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2. 建立农村资金市场，是为发展商品经济筹集资金和分配资金的需要。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化，农产和各生产经营单位之间的资金余缺矛盾日益突出，而且对资金需求的时间、数量、方式又各不相同，单靠农行、信用社已不能适应这种客观要求，迫切需要建立资金市场，多渠道、多种信用方式来筹集和分配农村资金，满足农村商品生产需要。

3. 建立资金市场是改革农村金融体制，调整经济运行的需要。根据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要求，农村资金要按照经济效益原则，多渠道、多种信用形式的自由流动，而目前银行资金的计划分配机制是与资金运动的要求相矛盾的，必须通过开放资金市场，以资金市场化推动市场体系的发展和完善，运用市场机制，完善金融调控体系，促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促进金融单位向企业化方向发展，提高营运资金的自给率、利用率。

三、农村资金市场的主要形式

随着我国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农村已形成规模不等，临时或定期的多种形式的资金市场。其主要形式是：

1. 资金拆借

即债权人通过资金市场把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借给债务人使用的一种方式。在我国农村，这种方式主要是农行或信用社之间的横向资金拆借，也包括农行与其它专业银行之间、农行与信用社之间的资金拆借。通过拆借，调剂资金的行际差、季节差和时间差，把有限的社会资金充分地动员起来，起到繁荣经济，促进商品生产发展。

资金拆借的基本原则是当面协商，自由成交，双方按照既定的成交条件（协议）短期还本付息。

这类资金市场的基本运行方式是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有形市场进行交易。拆借资金期限由双方根据需求和可能确定，拆借利率可参照国家同类贷款利率，根据当日上市资金的供求关系，随行就市，双方合同议定。

2. 票据承兑和贴现

票据是由商业企业或银行开出的债务凭证。为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金融系统已开办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

所谓票据承兑，是银行参与商业信用，以商业票据办理商品交易结算，并提供鉴定合同、监督付现的一种方式。

所谓票据贴现和再贴现，是指利用银行信用解决商业信用中持有大量票据的企业融通资金需要的信用方式。即持票